

每月編配曾咀靈灰安置所骨灰龕位程序  
(i) 以人手抽籤把申請編入不同的優先組別  
及(ii) 以電腦配對骨灰龕位)

步驟：

1. 由骨灰龕位編配辦事處為所收到的每份申請表蓋上由電腦依次編序的專用申請序號(申請序號)；
2. 向每位申請人發出認收通知書，述明其申請的申請序號及電腦抽籤的原則和告知申請人政府將在申請期結束後適時公布抽籤日期；
3. 以電腦隨機為每個骨灰龕位編配一個先後次序號碼(龕位次序號碼)；
4. 以人手抽籤方式，隨機抽出與個別申請掛鈎的合資格抽籤紙的最後數字(序號 0 至 9)作為反映優先次序的抽籤紙序號。這會用作把申請依次編入不同的申請優先組別。請參看下圖示例：

以人手抽籤方式，按抽籤紙申請專用序號的最後數字把申請編入不同的優先組別

1	4	2	0	3	7	4	3	5	1
6	5	7	6	8	2	9	8	10	9

註：抽籤紙申請專用序號的最後數字以紅色斜體字印刷。

在上述例子中，抽籤紙申請專用序號尾數為 4 的一組申請最為優先，而序號尾數為 9 的一組申請則排在最後；

5. 對於因加放骨灰及 / 或過往有未能中籤記錄而多獲一張或以上的抽籤紙的申請而言，會以優先次序最高的抽籤紙為準，而其餘的抽籤紙將會失效；
6. 以電腦抽籤方式，為屬於同一申請優先組別的各宗申請編排優先次序，使每宗申請都獲得編配優先號碼(申請優先號碼)，並據此編製包含所有申請的優先次序表；
7. 電腦會為每位申請人按其申請優先號碼依次與龕位次序號碼依次配對。如有關特定龕位與申請人在申請表選擇的龕位並不相符，則配

對程序會循 龕位次序列表往下與次序緊接其後的 龕位次序號碼逐一配對<sup>1</sup>。當配對最終成功時，便把該特定龕位編配給該申請人。當 龕位次序列表再沒有任何未獲配對的龕位可供配對或申請優先次序表再沒有任何申請人仍需配對(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以上的步驟便告終止；

8. 若因申請人沒有前往辦理或沒有完成編配手續而未能成功編配的龕位，會撥入較後的曾咀靈灰安置所龕位編配；
9. 任何未獲編配龕位的申請人，若他／她們已在申請表上選擇要求食環署將其未能中籤申請自動撥入下一個月的龕位編配申請，該未能中籤申請便會自動被撥入下一個月的龕位編配申請。否則，他／她們須在該階段重新提交新的申請。

註：步驟 3 至 7 將於抽籤當日公開進行。

---

<sup>1</sup> 當依次輪到申請人進行配對時，配對程序將從 龕位次序列表上的第一個可供配對龕位依次開始(但在有關配對開始前，會從這龕位次序列表中剔除任何已配對給先前的申請人的龕位)。